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01月11日10: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3年01月0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基于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公司业务产能扩大的需求，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同意公司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签署《项目协议书》，投资建设公司安徽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4亿元，由公司在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辖区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实施本投资项目。《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